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宁医保函〔2023〕9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5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卫健委：

郑进良、陆盛彪、张兴敏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在全市开展卫生健康领域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工作的建议》(第1053号)收悉，现将我单位的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医保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部署，立足监管职能，不断强化基金监管力度，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维护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通过积极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配合全省专项行动、飞行检查等方式，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全覆盖监管，查处定点医疗机构不合理检查诊疗、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收费、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2021-2022年全市医保系统共开展各类专项检查行动5次，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累计共追缴违规医保基金5335.68万元，行政处罚了20家定点医药机构，查办了福鼎华城医院骗保案等大要案。

我市医保部门将按照代表们提出的建议，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检查，严厉打击医保领域违法违规

行为，持续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切实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一是持续巩固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全市医保系统将紧紧围绕基金监管职能，积极推进“行政稽查、智能稽核、数据监测”监管体系建设，持续巩固“不敢骗”的高压态势，织密“不能骗”的监管网络，健全“不想骗”的长效机制。二是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执法机制。全市医保系统要全面落实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规范年行动的部署，积极推进基金监管规范建设，进一步深化我市以“属地管理、智能稽核、动态监管、综合执法”为主要内容的基金监管模式，建立常态化监管执法机制，以检验检查等为重点，严格落实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全覆盖重点监管。三是探索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执法。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合执法。顺应新形势新业态变化，认真分析，探索推进 DIP 支付方式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国谈药品“双通道”供应保障、异地就医的监管方式方法；积极拓展监管执法成果，深挖案件线索，在大要案查处取得新突破。

领导署名:陈玉良

联系人:李建辉

联系电话：2880386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市政府督查室。